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3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实施方案

“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商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沁水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结合沁水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践，精准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办事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还权于市场主体，进一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沁水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

（二）目标任务。自2021年6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的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

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给予指导。

二、改革内容

（一）编制并公示事项清单

严格把握全覆盖的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梳理形成沁水县事项清单，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清单之外任何人、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有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

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要实现当场办结，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落实《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以及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内容，并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实质，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因企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因审批部门告知内容不全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

——**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

成本。同时，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审批部门在改革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要求，严格落实4种改革方式，准确把握“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要制定审批办事指南，根据不同的改革方式，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具体的办事指南、提交材料规范，审批部门要对各自审批事项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示。

（三）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4种改革方式中的监管要求，对照事项清单，细化事中事后监管，逐项制定出台具体改革措施。市、县两级共同实施的审批事项，由市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对直接取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既要防治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要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集中归集共享，实现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如：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发现问题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三、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

（二）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建立审管联动系统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审批数据与审批相关的决定、意见实时推送。各部门要按照山西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加强跨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应

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一是**推行“一网通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线上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实行网上办理；线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一窗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二是**推行“一表申请”。认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将相关要素在一张表上整合；梳理申请材料，对能够在申请表内体现的内容，不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三是**推行“一次能办”。对关联事项编制精准化、精细化、主题式一次性告知书，全方位、全链条、一次性告知到位。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强化落实“一次办”。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规定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四是**推行“智能办”。运用“智能审批”模块，实施从事项受理到审批结果推送全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实现“零材料、智能批”。**五是**推行“好差评”。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服务对象对服务绩效进行评价。利用政务服务云平台、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服务过程全覆盖、服务机构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

督全流程衔接的评价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清单动态管理、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各部门落实改革要求，做好信息化保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联通、横向接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做好法治保障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完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各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强化部门间协作互动，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和反映改革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确保“证照分离”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有关工作，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政策宣传，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县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

盖工作纳入重要考核事项，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创新开展工作。加强工作调查研究，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报送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强化督查指导，对落实到位、大胆创新、积极作为的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工作遇到困难和问题的，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刁难企业的，严肃问责。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 附件：1. 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2. 沁水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表）
3. 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附件 1

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清单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业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诊疗信息。2. 将诊所执业状况纳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 加大广告发布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7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厅	县审批局	县林业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员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9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县工信局	县工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2. 取消批准书。3. 取消设置可行性分析报告。4. 取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5. 取消营业执照。6. 对诊所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以及消防、环保条件和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7.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2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县审批局	县发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1.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2. 取消营业执照。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复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县审批局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收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县审批局	县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县审批局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规定》			√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2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1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1. 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6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审批局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 实施重点监管。
2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2.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将审批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4.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 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 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将审批时限由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并对相关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0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限销售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中非定量包装食品及坚果类食品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仅销售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中非定量包装食品及坚果类食品新办的, 或者变更、延续(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仅公营项目减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县审批局	县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在此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 2 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 1 年有效期。5. 每半年 1 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6.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知道，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县审批局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排污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行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现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运输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出租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车辆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县审批局	县水务局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县审批局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1. 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取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在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2.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4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2.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4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3. 取消营业执照等可查询或重复提交资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5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良种)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53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审批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 取消总量控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5.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4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审批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 取消总量控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5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审批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2.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6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审批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7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2. 取消营业执照。3.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单位通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8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文体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2.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3.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4.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9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0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 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1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 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2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 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资源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销售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中非定量包装食品及坚果类食品外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5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66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县卫体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67	国家药监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 突出监管重点, 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督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68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 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事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的监督管理。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70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局	县烟草局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督,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71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县审批局	县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批复文件	《殡葬管理条例》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72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体育经营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1. 不同场所及项目所涉及安全保障条件证明材料可由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4.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73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县审批局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1.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2.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74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县审批局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1.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2. 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1. 变更单位名称、补证、计量标准的封存与撤销等情形，压缩审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2. 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登记证书、行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				√	1. 审批时限由 2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核发	驾驶证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	1. 审批时限由 2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无证驾驶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8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1. 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无证行医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9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	1. 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无证行医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0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无证行医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1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审批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2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批复文件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3	国家卫健委	省体育局	县审批局	县卫体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无证行医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4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县审批局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条例》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5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县审批局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批复文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1. 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6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县审批局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批复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1. 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 变更单位名称、补证、停用、报废等情形,压缩审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2. 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附件 2

沁水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审批事项名称）

〔年〕第 号

申请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填写以下内容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以下内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沁水县（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名称) 告知书
(此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 (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相关条款)

(二)

(三)

.....

二、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二)

(三)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二）

（三）

……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项、第项、第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年月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样本供各审批部门参考使用）

附件 3

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本月工作情况	1. 已开展工作	截止本月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共办理行政许可件						
	2. 取得成效	成效内容			改革方式	累计总量（件）	月度量（件）	环比变化（%）
		办理涉及4种改革事项企业登记业务数量	四种改革方式 累计总量（件）		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四种改革方式月度量（件）		优化审批服务		
本月工作情况	2. 取得成效	惠及企业数量 （户）	四种改革方式累计总量（户）					
			四种改革方式月度量（户）					
	3. 存在问题							
	4. 意见建议							
	下月工作重点							

填报说明：1. 此表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至同级审批服务管理局；2. “环比变化（%）”是指本月与上月相比的百分比变化情况；3. “惠及企业量”≤“办理涉及 4 种改革事项登记业务量”。例如，一家企业同时涉及二种以上改革事项时，统计“办理涉及 4 种改革事项登记业务量”合计应≥2，但惠及企业量只有 1 家。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